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7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7.22 校長核備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5 校長核定

105.09.23 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2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。
- 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。
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系（所）主管及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，共四至九人。
-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